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近期屢有超高尺寸貨車未依限高規定行駛,撞毀限高架事故案,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,務必落實出車前安全檢查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1.11.10竹監車字11103391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 文 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11月4日
	總號 388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10339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竺岱瑩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taiyingchu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近期屢有超高尺寸貨車未依限高規定行駛，撞毀限高架事故案，請協助轉達所屬會員，務必落實出車前安全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1年11月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規定：「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」；另有關貨車裝載物品之長度、高度、寬度及重量等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規定辦理，有超長、超高、超寬及超重等情況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，並應依核定路線憑證行駛。
- 三、倘未依規定行駛且經本所認定未善盡管理責任者，將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暨運管規則第19條第1項掣單舉發，請公司積極落實相關出車前安全檢查，以維整體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 范文德

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